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805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王楓勝即王憲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高雄武廟郵局之存款債權，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。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三人係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

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